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为陈静静、成宇、阎斯华、董逸潇，共4名辅导人员，辅导小组组长为陈静静。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金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根据安徽证监局的公示，将2022年1月11日确认为辅导对象的

辅导备案日期。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具体辅导方式包括现场会谈、远程沟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对主要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学习，使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相关法规有全面的了解；

2、向辅导对象介绍 A 股上市规则和行业资本市场动态，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上市准备工作；

3、向辅导对象和会计师了解公司 2023 年全年、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全年经营计划，并向会计师了解对企业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关键审计发现；

4、帮助辅导对象梳理财务内控整改进度，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5、对辅导对象及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

6、获取辅导对象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性质、规模等因素，选取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及视频访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配合情况良好。

（五）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李梦冲先生和梅诗亮先生辞职。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6日及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章子安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目前为程岗、程胜、王钧、刘首龙、时友龙、路琦、章子安、黄炎冰。

（六）辅导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变动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机制，并对诸如成本核算、关联交易、费用匹配、固定资产等财务内控管理事项进行了完善。

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一起持续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已初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机制，辅导机构已根据审核要求和公司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核

算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积极跟进其有效执行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受海外运费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正在不断提升自主品牌收入，通过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努力推动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3、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为异地工作人员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将尽快规范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并计划通过设立分公司等方式解决异地工作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

4、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尚未建立。公司目前已确定独立董事人选，正在持续推进独立董事聘任流程。

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满足上市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市场案例，继续使辅导对象熟悉股票发行上市须履行的义务和行为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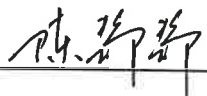
2、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持续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梳理，持续向辅导对象和会计师了解公司 2023 年全年、2024 年第一季度经

营情况和 2024 年经营计划及预算情况;

3、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核查,督促并检验公司有效执行,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静静


阎斯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成宇

成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董逸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4月29日